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新聘教師評鑑初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別：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評鑑期間： 學年度 至 學年度

112 年 4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教學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平均____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是 否		
	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是 否		
研究 (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專書或專書單篇 3 年內	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 2 人以內合著) 1 本，或專書單篇 3 篇	計__篇(本)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 期刊論文 3 年內應有 2 篇	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 (1) 如為 SCIIF 前 20%或 SSCIIF 前 50%之期刊，有 1 篇即符合標準：____篇 (2) 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3 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 1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____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____篇。	計__篇	
		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 1 件折抵期刊論文 1 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計__件	
		得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 1 件折抵期刊論文 1 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	計__件	
		3. 專利 3 年內 2 件	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計__件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以上所規定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之作者序，至少 1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 1 本、專書單篇 1 篇或專利 1 件得折抵期刊論文 1 篇。」			
研究 (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研究計畫	講師每 3 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 1 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每 3 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 1 件校外研究計畫	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 1 件研究計畫	計__件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 1 件：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 2 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計__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 1 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 1 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計__篇	
		上開學術表現、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 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服務及輔導 (80 分以上) 1.具備服務與輔導項目任何5項次,即為<u>通過</u> 80 分(同一項目若有兩次以上資歷,最多計 2 次)。 2.每增加一項次加計 <u>3 分</u>,至多 <u>95 分</u>(同一項目若有兩次以上資歷,亦最多計 2 次;大學部導師依實際發生次數計算)。	服務及輔導	學術服務	☐ 1.學術活動審查	分	分
			☐ 2.學術會議籌備委員		
			☐ 3.優良刊物、本校正面表列刊物編輯(主編/編輯委員)		
			☐ 4.優良刊物、本校正面表列刊物審查		
			☐ 5.國科會研究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學門召集人		
			☐ 6.教育部研究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學門召集人		
			☐ 7.中央層級之政府機構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計畫召集人		
			☐ 8.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政府機構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計畫召集人		
			☐ 9.國際性學術服務:專業組織委員、學術活動審查、學術會議籌備委員		
		行政服務	☐ 10.校內行政服務:行政單位組長或主任、本系主任、副主任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11.校內行政服務:系級、院級、校級委員會委員;系級專業小組召集人		
			☐ 12.校外行政服務:各級政府機關之評鑑委員、招標案審查委員		
			☐ 13.全國性競賽之籌備委員、命題、評審		
			☐ 14.中央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		
			☐ 15.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		
		評鑑服務	☐ 16.各級學校評鑑之評鑑委員		
		考試命題服務	☐ 17.國家考試命題:高普考、特考、專技考試、教師資格檢定		
			☐ 18.各縣市教師甄試命題、審查、口試		
			☐ 19.全國性入學考試命題:大學、四技二專		
			☐ 20.校內招生考試命題、審查、口試		
		專業社團服務	☐ 21.全國性、縣市層級社團理監事/秘書長		
		培訓課程	☐ 22.配合國家政策(學校/系所發展)之進修課程開課		
		校內	導師		
			服務學習		
			社團輔導		
			學術輔導		
			☐ 23.大、碩、博導師		
			☐ 24.服務學習(一)、(二)		
			☐ 25.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系學會指導老師		
			☐ 26.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研提、指		

			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獲獎
	校外	學術輔導	☐ 27.全國性/國際性學術專業輔導工作
	其他	☐ 28.自行提列，由系教評會審議	

備註：一、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依序排列。

二、以上各項表現成果，須到本校服務後始得採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師評鑑初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別： 講師

評鑑期間： 學年度 至 學年度

112 年 4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教學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平均____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是 否		
	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是 否		
研究 (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專書或專書單篇 講師 3 年內	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 2 人以內合著) 1 本，或專書單篇 3 篇	計__篇(本)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 期刊論文 講師 3 年內應有 2 篇	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 (1) 如為 SCI IF 前 20% 或 SSCI IF 前 50% 之期刊，有 1 篇即符合標準：____篇 (2) 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3 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 1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____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____篇。	計__篇	
		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 1 件折抵期刊論文 1 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計__件	
		得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 1 件折抵期刊論文 1 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	計__件	
		3. 專利 講師 3 年內 2 件	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計__件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以上所規定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之作者序，至少 1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 1 本、專書單篇 1 篇或專利 1 件得折抵期刊論文 1 篇。」			
研究 (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研究計畫	講師每 3 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 1 件校外研究計畫	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 1 件研究計畫	計__件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 1 件：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 2 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計__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 1 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 1 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計__篇	
上開學術表現、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服務及輔導 (80 分以上) 1.具備服務與輔導項目任何5項次,即為<u>通過</u> 80 分(同一項目若有兩次以上資歷,最多計 2 次)。 2.每增加一項次加計 <u>3</u> 分,至多 <u>95 分</u>(同一項目若有兩次以上資歷,亦最多計 2 次;大學部導師依實際發生次數計算)。	服務及輔導	學術服務	☐ 1.學術活動審查	分	分
			☐ 2.學術會議籌備委員		
			☐ 3.優良刊物、本校正面表列刊物編輯(主編/編輯委員)		
			☐ 4.優良刊物、本校正面表列刊物審查		
			☐ 5.國科會研究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學門召集人		
			☐ 6.教育部研究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學門召集人		
			☐ 7.中央層級之政府機構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計畫召集人		
			☐ 8.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政府機構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計畫召集人		
			☐ 9.國際性學術服務：專業組織委員、學術活動審查、學術會議籌備委員		
		行政服務	☐ 10.校內行政服務：行政單位組長或主任、本系主任、副主任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11.校內行政服務：系級、院級、校級委員會委員；系級專業小組召集人		
			☐ 12.校外行政服務：各級政府機關之評鑑委員、招標案審查委員		
			☐ 13.全國性競賽之籌備委員、命題、評審		
			☐ 14.中央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		
			☐ 15.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		
		評鑑服務	☐ 16.各級學校評鑑之評鑑委員		
		考試命題服務	☐ 17.國家考試命題：高普考、特考、專技考試、教師資格檢定		
			☐ 18.各縣市教師甄試命題、審查、口試		
			☐ 19.全國性入學考試命題：大學、四技二專		
			☐ 20.校內招生考試命題、審查、口試		
		專業社團服務	☐ 21.全國性、縣市層級社團理監事/秘書長		
		培訓課程	☐ 22.配合國家政策(學校/系所發展)之進修課程開課		
	校內	導師	☐ 23.大、碩、博導師		
		服務學習	☐ 24.服務學習(一)、(二)		
		社團輔導	☐ 25.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系學會指導老師		
		學術輔導	☐ 26.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研提、指		

			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獲獎
	校外	學術輔導	☐ 27.全國性/國際性學術專業輔導工作
	其他	☐ 28.自行提列，由系教評會審議	

備註：一、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依序排列。

二、以上各項表現成果，須到本校服務後始得採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師評鑑初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別： 助理教授

評鑑期間： 學年度 至 學年度

112 年 4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教學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平均____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是 否		
	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是 否		
研究 (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專書或專書單篇 助理教授 3 年內	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 2 人以內合著) 1 本，或專書單篇 3 篇	計__篇(本)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 期刊論文 助理教授 3 年內應有 2 篇	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 (1) 如為 SCIIF 前 20% 或 SSCIIF 前 50% 之期刊，有 1 篇即符合標準：____篇 (2) 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3 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 1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____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____篇。	計__篇	
		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 1 件折抵期刊論文 1 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計__件	
		得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 1 件折抵期刊論文 1 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	計__件	
		3. 專利 助理教授 3 年內 2 件	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4.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計__件		
		以上所規定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至少 1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 1 本、專書單篇 1 篇或專利 1 件得折抵期刊論文 1 篇。」				
研究 (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研究計畫	助理教授每 3 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 1 件校外研究計畫	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 1 件研究計畫	計__件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 1 件：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 2 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計__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 1 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 1 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計__篇		
上開學術表現、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 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服務及輔導 (80 分以上) 1.具備服務與輔導項目任何5項次,即為通過 80 分(同一項目若有兩次以上資歷,最多計 2 次)。 2.每增加一項次加計 3 分,至多 95 分(同一項目若有兩次以上資歷,亦最多計 2 次;大學部導師依實際發生次數計算)。	服務及輔導	學術服務	☐ 1.學術活動審查	分	分
			☐ 2.學術會議籌備委員		
			☐ 3.優良刊物、本校正面表列刊物編輯(主編/編輯委員)		
			☐ 4.優良刊物、本校正面表列刊物審查		
			☐ 5.國科會研究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學門召集人		
			☐ 6.教育部研究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學門召集人		
			☐ 7.中央層級之政府機構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計畫召集人		
			☐ 8.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政府機構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計畫召集人		
			☐ 9.國際性學術服務：專業組織委員、學術活動審查、學術會議籌備委員		
		行政服務	☐ 10.校內行政服務：行政單位組長或主任、本系主任、副主任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11.校內行政服務：系級、院級、校級委員會委員；系級專業小組召集人		
			☐ 12.校外行政服務：各級政府機關之評鑑委員、招標案審查委員		
			☐ 13.全國性競賽之籌備委員、命題、評審		
			☐ 14.中央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		
			☐ 15.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		
		評鑑服務	☐ 16.各級學校評鑑之評鑑委員		
		考試命題服務	☐ 17.國家考試命題：高普考、特考、專技考試、教師資格檢定		
			☐ 18.各縣市教師甄試命題、審查、口試		
			☐ 19.全國性入學考試命題：大學、四技二專		
			☐ 20.校內招生考試命題、審查、口試		
		專業社團服務	☐ 21.全國性、縣市層級社團理監事/秘書長		
		培訓課程	☐ 22.配合國家政策(學校/系所發展)之進修課程開課		
		校內	導師 ☐ 23.大、碩、博導師		
			服務學習 ☐ 24.服務學習(一)、(二)		
			社團輔導 ☐ 25.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系學會指導老師		
			學術輔導 ☐ 26.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研提、指		

			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獲獎
	校外	學術輔導	☐ 27.全國性/國際性學術專業輔導工作
	其他	☐ 28.自行提列，由系教評會審議	

備註：一、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依序排列。

二、以上各項表現成果，須到本校服務後始得採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師評鑑初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別： 副教授、教授

評鑑期間： 學年度 至 學年度

112 年 4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教學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平均____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是 否		
	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是 否		
研究 (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專書或專書單篇 副教授、教授 5 年內	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 2 人以內合著) 1 本，或專書單篇 3 篇	計__篇(本)	☐ 符合 ☐ 不符合
	2. 期刊論文 副教授、教授 5 年內應有 3 篇	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 (1) 如為 SCI IF 前 20% 或 SSCI IF 前 50% 之期刊，有 2 篇即符合標準：____篇 (2) 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3 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 1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____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____篇。	計__篇	☐ 符合 ☐ 不符合
		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 1 件折抵期刊論文 1 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計__件	
		得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 1 件折抵期刊論文 1 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	計__件	
	3. 專利 副教授、教授 5 年內 3 件	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計__件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4.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計__件		
		以上所規定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至少 1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 1 本、專書單篇 1 篇或專利 1 件得折抵期刊論文 1 篇。」				
研究 (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研究計畫	副教授及教授每 5 年應主持 (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 1 件校外研究計畫	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 (含產學合作計畫) 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 1 件研究計畫	計__件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 1 件：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 2 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計__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 1 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 1 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計__篇		
上開學術表現、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 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服務及輔導 (80 分以上) 1.具備服務與輔導項目任何5項次,即為<u>通過</u> 80 分(同一項目若有兩次以上資歷,最多計 2 次)。 2.每增加一項次加計 <u>3</u> 分,至多 <u>95 分</u>(同一項目若有兩次以上資歷,亦最多計 2 次;大學部導師依實際發生次數計算)。	服務及輔導	學術服務	☐ 1.學術活動審查	分	分
			☐ 2.學術會議籌備委員		
			☐ 3.優良刊物、本校正面表列刊物編輯(主編/編輯委員)		
			☐ 4.優良刊物、本校正面表列刊物審查		
			☐ 5.國科會研究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學門召集人		
			☐ 6.教育部研究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學門召集人		
			☐ 7.中央層級之政府機構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計畫召集人		
			☐ 8.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政府機構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計畫召集人		
			☐ 9.國際性學術服務：專業組織委員、學術活動審查、學術會議籌備委員		
		行政服務	☐ 10.校內行政服務：行政單位組長或主任、本系主任、副主任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11.校內行政服務：系級、院級、校級委員會委員；系級專業小組召集人		
			☐ 12.校外行政服務：各級政府機關之評鑑委員、招標案審查委員		
			☐ 13.全國性競賽之籌備委員、命題、評審		
			☐ 14.中央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		
			☐ 15.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		
		評鑑服務	☐ 16.各級學校評鑑之評鑑委員		
		考試命題服務	☐ 17.國家考試命題：高普考、特考、專技考試、教師資格檢定		
			☐ 18.各縣市教師甄試命題、審查、口試		
			☐ 19.全國性入學考試命題：大學、四技二專		
			☐ 20.校內招生考試命題、審查、口試		
		專業社團服務	☐ 21.全國性、縣市層級社團理監事/秘書長		
		培訓課程	☐ 22.配合國家政策(學校/系所發展)之進修課程開課		
		校內	導師 ☐ 23.大、碩、博導師		
			服務學習 ☐ 24.服務學習(一)、(二)		
			社團輔導 ☐ 25.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系學會指導老師		
			學術輔導 ☐ 26.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研提、指		

			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獲獎
	校外	學術輔導	☐ 27.全國性/國際性學術專業輔導工作
	其他	☐ 28.自行提列，由系教評會審議	

備註：一、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依序排列。

二、以上各項表現成果，須到本校服務後始得採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師評鑑初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別： 講師、助理教授

評鑑期間： 學年度 至 學年度

*本表適用年資已達 25 年以上教師

112 年 4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教學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平均____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是 否		
	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是 否		
研究 (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專書或專書單篇 講師、助理教授 3 年內	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 2 人以內合著) 1 本，或專書單篇 2 篇	計__篇(本)	☐ 符合 ☐ 不符合
	2. 期刊論文 講師、助理教授 3 年內應有 1 篇	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 (1) 如為 SCI IF 前 20% 或 SSCI IF 前 50% 之期刊，有 1 篇即符合標準：____篇 (2) 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3 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 1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____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____篇。	計__篇	☐ 符合 ☐ 不符合
		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 1 件折抵期刊論文 1 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計__件	
		得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 1 件折抵期刊論文 1 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	計__件	
		3. 專利 講師、助理教授 3 年內 1 件	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計__件
	4.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計__件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以上所規定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至少 1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 1 本、專書單篇 1 篇或專利 1 件得折抵期刊論文 1 篇。」			
研究 (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研究計畫	講師、助理教授每 3 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 1 件校外研究計畫	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 1 件研究計畫	計__件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 1 件：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 2 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計__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 1 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 1 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計__篇	
上開學術表現、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 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服務及輔導 (80 分以上) 1.具備服務與輔導項目任何5項次,即為<u>通過</u> 80 分(同一項目若有兩次以上資歷,最多計 2 次)。 2.每增加一項次加計 <u>3</u> 分,至多 <u>95 分</u>(同一項目若有兩次以上資歷,亦最多計 2 次;大學部導師依實際發生次數計算)。	服務及輔導	學術服務	☐ 1.學術活動審查	分	分
			☐ 2.學術會議籌備委員		
			☐ 3.優良刊物、本校正面表列刊物編輯(主編/編輯委員)		
			☐ 4.優良刊物、本校正面表列刊物審查		
			☐ 5.國科會研究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學門召集人		
			☐ 6.教育部研究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學門召集人		
			☐ 7.中央層級之政府機構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計畫召集人		
			☐ 8.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政府機構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計畫召集人		
			☐ 9.國際性學術服務：專業組織委員、學術活動審查、學術會議籌備委員		
		行政服務	☐ 10.校內行政服務：行政單位組長或主任、本系主任、副主任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11.校內行政服務：系級、院級、校級委員會委員；系級專業小組召集人		
			☐ 12.校外行政服務：各級政府機關之評鑑委員、招標案審查委員		
			☐ 13.全國性競賽之籌備委員、命題、評審		
			☐ 14.中央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		
			☐ 15.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		
		評鑑服務	☐ 16.各級學校評鑑之評鑑委員		
		考試命題服務	☐ 17.國家考試命題：高普考、特考、專技考試、教師資格檢定		
			☐ 18.各縣市教師甄試命題、審查、口試		
			☐ 19.全國性入學考試命題：大學、四技二專		
			☐ 20.校內招生考試命題、審查、口試		
		專業社團服務	☐ 21.全國性、縣市層級社團理監事/秘書長		
		培訓課程	☐ 22.配合國家政策(學校/系所發展)之進修課程開課		
		校內	導師		
			服務學習		
			社團輔導		
			學術輔導		
			☐ 23.大、碩、博導師		
			☐ 24.服務學習(一)、(二)		
			☐ 25.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系學會指導老師		
			☐ 26.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研提、指		

			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獲獎
	校外	學術輔導	☐ 27.全國性/國際性學術專業輔導工作
	其他	☐ 28.自行提列，由系教評會審議	

備註：一、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依序排列。

二、以上各項表現成果，須到本校服務後始得採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師評鑑初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別： 副教授、教授

評鑑期間： 學年度 至 學年度

*本表適用年資已達 25 年以上教師

112 年 4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教學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平均____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是 否			
研究 (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專書或專書單篇 副教授、教授 5 年內	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 2 人以內合著) 1 本，或專書單篇 2 篇	計____篇(本)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 期刊論文 副教授、教授 5 年內應有 2 篇	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 (1) 如為 SCI IF 前 20% 或 SSCI IF 前 50% 之期刊，有 1 篇即符合標準：____篇 (2) 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3 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 1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____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____篇。	計____篇		
		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 1 件折抵期刊論文 1 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計____件		
		得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 1 件折抵期刊論文 1 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	計____件		
		3. 專利 副教授、教授 5 年內 2 件	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計____件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以上所規定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之作者序，至少 1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 1 本、專書單篇 1 篇或專利 1 件得折抵期刊論文 1 篇。」					
研究 (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研究計畫	副教授、教授每 5 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 1 件校外研究計畫	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 1 件研究計畫	計__件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 1 件：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 2 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計__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 1 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 1 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計__篇			
		上開學術表現、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 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					

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				自評	複核
服務及輔導 (80 分以上) 1.具備服務與輔導項目任何5項次,即為 <u>通過</u> 80 分(同一項目若有兩次以上資歷,最多計 2 次)。 2.每增加一項次加計 <u>3</u> 分,至多 <u>95 分</u> (同一項目若有兩次以上資歷,亦最多計 2 次;大學部導師依實際發生次數計算)。	服務及輔導	學術服務	☐ 1.學術活動審查	分	分
			☐ 2.學術會議籌備委員		
			☐ 3.優良刊物、本校正面表列刊物編輯(主編/編輯委員)		
			☐ 4.優良刊物、本校正面表列刊物審查		
			☐ 5.國科會研究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學門召集人		
			☐ 6.教育部研究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學門召集人		
			☐ 7.中央層級之政府機構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計畫召集人		
			☐ 8.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政府機構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計畫召集人		
			☐ 9.國際性學術服務:專業組織委員、學術活動審查、學術會議籌備委員		
		行政服務	☐ 10.校內行政服務:行政單位組長或主任、本系主任、副主任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11.校內行政服務:系級、院級、校級委員會委員;系級專業小組召集人		
			☐ 12.校外行政服務:各級政府機關之評鑑委員、招標案審查委員		
			☐ 13.全國性競賽之籌備委員、命題、評審		
			☐ 14.中央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		
			☐ 15.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		
		評鑑服務	☐ 16.各級學校評鑑之評鑑委員		
		考試命題服務	☐ 17.國家考試命題:高普考、特考、專技考試、教師資格檢定		
			☐ 18.各縣市教師甄試命題、審查、口試		
			☐ 19.全國性入學考試命題:大學、四技二專		
			☐ 20.校內招生考試命題、審查、口試		
		專業社團服務	☐ 21.全國性、縣市層級社團理監事/秘書長		
		培訓課程	☐ 22.配合國家政策(學校/系所發展)之進修課程開課		
		校內	導師		
			服務學習		
			社團輔導		
			學術輔導		
			☐ 23.大、碩、博導師		
			☐ 24.服務學習(一)、(二)		
			☐ 25.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系學會指導老師		
			☐ 26.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研提、指		

			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獲獎
	校外	學術輔導	☐ 27.全國性/國際性學術專業輔導工作
	其他	☐ 28.自行提列，由系教評會審議	

備註：一、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依序排列。

二、以上各項表現成果，須到本校服務後始得採計。